

# 隘寮河流域客庄的水利興設與洪患防治

林正慧\*

## 摘要

本文擬以清至日治期間隘寮河流域的客庄（即今長治、麟洛、內埔、竹田等）為主，從水利興設與洪患防治的角度，觀察流域內客庄開埤作圳追求墾殖成果的經過，或面臨洪患威脅的因應之道。

流域內的客庄因應不同的地理環境，發展出不同的水利設施，以投入稻作經營。該水利設施，由清代的私營性質，至日本殖民臺灣後，逐漸轉化為水利公共化與水利法制化的階段，對於埤圳的維護及經濟效益的提升亦有更積極之作為。

從洪患治理的經驗來看，各堆聚落因位處隘寮河流域不同位置，因此出現築堤防洪卻以鄰為壑的現象，內埔、竹田一帶因昌基堤防築成得免水患，卻造成麟治、長治的水患日趨嚴重，1930年代隘寮溪的截流，使流域內大部客家聚落得以脫離水患威脅，卻使大路關庄受害嚴重。此外，洪患防治方面亦可看到客庄與上游閩庄採取合作之事例，折射出族群互動的不同樣貌。

1938年隘寮溪截向北流後，不僅大量減少水患發生，促進堆域內蔗糖、砂石等產業的興起，浮復的新生地更成為日治時期北客南遷，或戰後安置退役外省官兵的主要場域，也是今日在客家聚落內外，除原有的平埔、福佬聚落外，增加了北客以及外省族群參與的多元族群樣貌。

## 關鍵詞

隘寮溪、客庄、昌基堤防、水利、防洪、六堆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The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and Flood Prevention of Hakka Villages in Ailiao River Basin

Cheng-hui Li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Hakka villages in the Ailiao River basin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now including Changzhi, Linluo, Neipu, Zhutian, etc.), observing the process of the Hakka villages opening up ponds and building canals in this basin to pursue land reclamation achievements, or coping with flood threa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flood control.

In response to different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Hakka villages in the Ailiao River basin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for rice farming. Those irrigation canal systems were built with private funds and rights were monopolized by a few private ow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gradually transformed into the public organiz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aft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re are also more positive ac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and improvement of economic benefits.

In additio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flood control, each settlement in the basin is in different positions of the Ailiao River basin, and as a result, embankments are built to prevent floods, causing harm to neighboring areas. The construction of Changji embankment in Neipu and Zhutian areas prevented flooding but led to more severe water damage in Linluo and Changzhi. In the 1930s, the interception of the Ailiao River allowed most of the Hakka settlements in the basin to escape flood threats but caused severe damage to the Daluguan Village. In addition, in terms of flood control, example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Hakka villages and upstream Min villages can be seen, reflecting different forms of ethnic interaction.

After the Ailiao River was cut off to the north in 1938, not only did the occurrence of floods decrease significantly, but it also promoted the rise of industries such as sugarcane and sand and gravel in this basin. The newly emerged land also became the main field for the relocation of the northern Hakka to the south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placement of retired soldiers from outside provinces after the war. It also diversified the ethnic landscape within and outside the Hakka settlements in this area, in addition to the original Pingpu and Sinicized settlements.

## Keywords

Ailiao River, Hakka Village, Changji embankment, water conservancy, flood prevention, Liugdui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一、前言

屏東平原東緣為南北走向之潮州大斷層，崖下沖積扇極為發達，尤以隘寮溪為最。該溪自東邊的潮州斷層出山後，順坡向西南漫流，在斷層以西形成廣大的沖積扇。（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119-120、354；黃瓊慧 2014：27-28、36）流域內扇形河道四處分流，區域範圍包括今鹽埔、九如、長治、麟洛等鄉全境，及里港、高樹、內埔、竹田、萬丹、屏東等鄉（市）部分。（葉錦城 2008：113）。既有文獻對下淡水溪上游的記載初多不清楚，且有依時遞變的情形。所謂的隘寮溪，直至清末盧德嘉編著之《鳳山縣采訪冊》中，才見諸地方志的書寫中。（盧德嘉 1960：46、60）。1719年《鳳山縣志》載下淡水溪之上源為巴六溪，（陳文達 1961：8）由後期的方志記載可以看出，巴六溪逐漸成為下淡水溪的支流之一，如光緒初年刊印的夏獻綸《臺灣輿圖》載：「下淡水溪，在縣東二十里；源發於大澤機西南諸山，合旂尾、瀾濃、巴六、萬丹、九甲、南平諸流湫洄數十里，會赤山之冷水溝，入於海」。（夏獻綸 1959）直至盧德嘉編著之《鳳山縣采訪冊》中，巴六溪不僅與隘寮溪同時出現，且已明顯限縮為後來的武洛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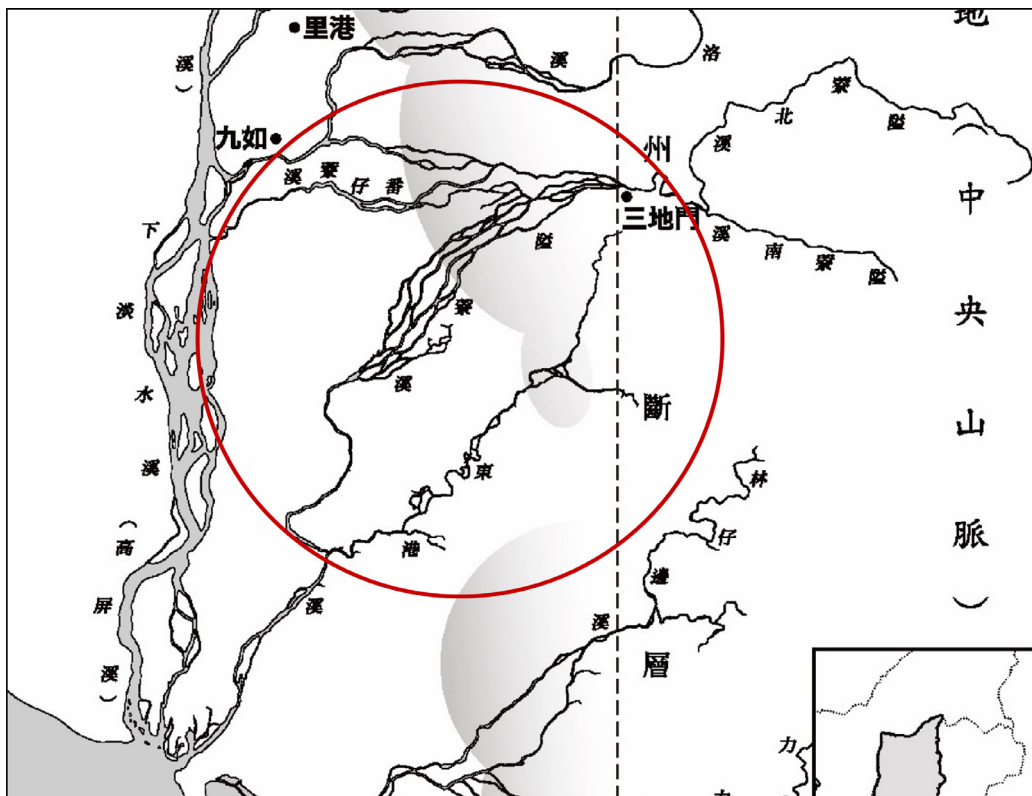


圖 1 屏東平原的自然環境

資料來源：黃瓊慧 2014：25。

說明：紅圈標出者為隘寮河流域。

對清初逐漸移墾屏東平原，並形成六堆鄉團組織的客方言人群而言，隘寮溪是跨越最多堆域的一條溪流，含括後堆內埔、中堆竹田、前堆長治、麟洛，以及右堆的大路關。（鍾王壽 1973：71；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556）

由於隘寮溪的流域廣闊，位處隘寮溪流域內的各六堆客庄，自清代以降，皆致力於水利興築以成就稻作收成，也同樣面臨來自隘寮溪頻繁的洪患威脅。對於隘寮溪流域的開發與聚落發展，施添福、黃瓊慧、葉錦城等人已有相當紮實且豐碩的研究成果。施添福對於屏東平原的地理環境與人群維生方式有精闢的研究，其將屏東平原的地理環境分為不適耕的沖積扇、扇端湧泉帶、沖積平原帶、低濕沼澤帶，認為這四種不同的生態環境，為先後進入此一平原的人民，提供建立不同維生方式的可能性。入墾屏東平原後，主要向低濕沼澤帶與沖積平原帶發展的福佬移民，由於以海為田或謀生或植蔗硤糖，被視為「逐末」的族群；而進入扇端湧泉帶，利用豐沛水泉廣闢水田、從事稻作的客家移民，被則視為「務本」的族群。以上的論述，不同族群與地域的結合太鮮明，以致於讓人誤以為屏東平原的客家聚落率皆位於扇端湧泉帶。（施添福 2001）然透過以隘寮溪流域為範圍的觀察，可以發現流域內客庄分處「不適耕的沖積扇」與「扇端湧泉帶」，也因此因地制宜地發展出不同的水利事業。黃瓊慧基於認為區域是一種演化的過程，是在一系列特定的歷史和地理條件下所形成的社會建構過程，故在 1996 年〈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碩士論文以及以碩士論文為基礎的延伸專文〈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中透過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探討屏北長治、麟洛、鹽埔、高樹地區的構成、分化與重組，以及族群間的互動關係。2014 再以屏東平原為範圍，探討清代至戰後此地域發展之歷程。（黃瓊慧 1996；黃瓊慧 1998；黃瓊慧 2014）。葉錦城則由清代文獻中，整理出隘寮溪流域的河川與水利埤圳，指出清代本流域的水利開發多採業佃合築、庄民合築、眾佃合築，業主獨資等方式，但埤圳規模均屬小型，灌田的面積有限。並注意到由於人為不當的開發，使本流域的水患頻增，災害加劇，於是從清末開始治災防洪的工作也開始受到重視。（葉錦城 2008：110-137）。但對於此流域內的六堆聚落在水利興築與洪患防治方面，仍有不少值得深入探究的課題，如以往的研究較少觸及六堆聚落水利興築方式之差異，因水利資源引發的水利糾紛，<sup>1</sup>處理洪患時可能的排擠效應等。更值得注意的是，一如張素玠對中部濁水溪生命史的研究，1920 年濁水溪堤防的完成，象徵著濁水溪與人的關係，進入了另一個階段，原本河水漫流、水患頻仍的區域，成為最具開發潛力的新生地。（張素玠 2014：21）隘寮溪流域也

<sup>1</sup> 陳鴻圖研究臺灣南部的水利紛爭，認為清代臺灣南部最常發生的水利糾紛是爭水源、爭水份及埤圳興築為害墳墓等三種。但該研究所指「臺灣南部」，備指濁水溪以南、高屏溪以北，該文以屏東平原族群關係頗為複雜，故未納入討論。陳鴻圖 2008：109-110。

於日治的 1938 年被截往北流，亦因此產生廣大新生地，也深刻地影響了原本流域內聚落與產業的發展。是以本文希望就水利興築與洪患防治的角度，了解流域內六堆客庄在此生聚發展的諸多面向，以及隘寮溪截流後對流域內的聚落景觀可能產生的影響。

## 二、清代水利與洪患作用下的六堆

### (一) 因地制宜的水利興築

流域內不同的地理條件，會影響灌溉設施的形態及開埤作圳的難易程度。以往的研究多認為粵籍客民佔據的耕地，大都是地下水源豐沛的平原優良地帶。（陳秋坤、利天龍、莊天賜、曾坤木等著，2012：66）但就隘寮河流域的六堆聚落而言，卻並非全都位處扇端湧泉帶。如圖 2 所示，前堆的竹葉、芎蕉腳、三座屋、崙上、份子，以及後堆的新東勢、東片新、景興、檳榔林、番仔埔，就屬地勢較高、取水不易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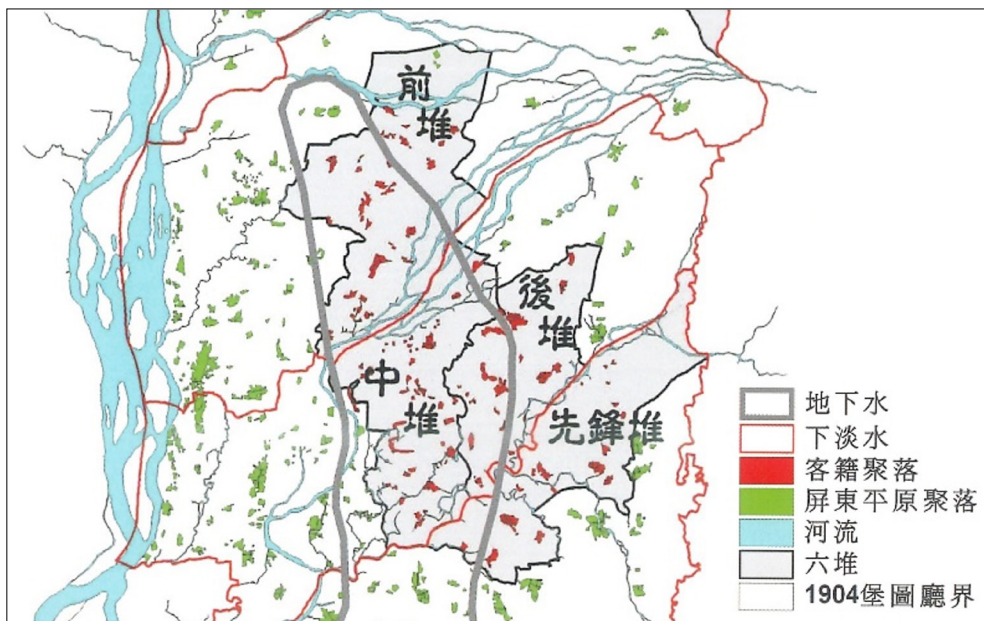


圖 2 屏東平原地下水資源分布

資料來源：陳秋坤、利天龍、莊天賜、曾坤木等著，2012。

即由於地理環境的差異，使得隘寮河流域的客庄能採取不同的水利興築方式。位於扇端湧泉帶者，多由湧泉或自然埤池引水，然地勢較高者，如長治北邊與內埔西北方一帶，就只能設法自較高處的溪流源頭築圳引水。

## 1. 高處引水開圳

### (1) 前堆方面：火燒圳、竹葉圳

由於墾地沒有豐沛的自然湧泉，1701 年左右，墾殖長興一帶的邱永鎬與其子邱智山率領眾人深入隘寮溪上游之大坑關築圳引水，先後開築二圳，以灌溉德協、長興火燒庄一帶。二圳皆為邱永鎬獨資開築，一者因為灌溉地以長治「火燒庄」（今之長治鄉長興村一帶）為中心點，故名火燒圳，之後為紀念創始人邱永鎬，又名邱永鎬圳；一者因灌溉竹葉庄一帶，故名竹葉圳。（邱炳華抄，臺大歷史系地方研究平臺點校，2021：124、128；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363；高雄州 1930：23；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70）水圳是由圳頭、水汴、圳道及排水系統所構成的複合式建築物。圳頭又稱埤頭、取水口、取入口或引水口，為埤圳的開端，設有堰堤以阻擋溪流，用以貯水，並將水送入圳道。（佐野堅爾 1932：287-305；芝田三勇著，呂石頭譯 1948：5）邱永鎬主導開鑿的二圳均屬「攔河埤」，（鍾王壽 1973：274）類似於《彰化縣志》所稱「因溪水山泉，勢欲就下，築為隄防，橫截其流，瀦使高漲，乃開圳於側，導水灌田」（周璽 1962：54-55），及《淡水廳志》所稱「在水源所出處屈曲引導，或十里、或二三十里，灌溉田甲」（陳培桂 1963：80）之灌溉方式。在工程技術尚不成熟的清治時期，圳頭與圳道之施設，多採取順應自然的地形及水勢的方式修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521；佐野堅爾 1932：287-305）因此其所築圳頭的海拔高度須位於灌溉區的相對高點，且靠近水量豐沛的河川之旁，河水才能順著圳道以重力作用往下流灌整個灌溉區。<sup>2</sup>（李進億 2015：60、68；Burton Pasternak 原著，黃宣衛主編 2021：71）當時邱永鎬等人的築圳，除險峻地勢所造成的引水困難外，由於已逼近內山，更得面臨番界內「傀儡生番」攻擊的風險。

竹葉、火燒二圳雖均為邱永鎬獨資開築，但可能由於埤圳維護成本龐大，加上隘寮溪年年氾濫，暴雨帶來的洪水沖毀圳頭及圳道，相較於施灌自己居住的火燒庄附近田園的火燒圳，對於竹葉圳，邱家漸難維持妥善的運作，而逐漸荒廢。至咸豐末年，乃由竹葉庄民相議出資，修復竹葉圳路予以通灌，此後即由該庄庄民共同經營，（高雄州 1930：23；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363）至光緒年間，被認為係「悉通溪流，為良田之最」。

<sup>2</sup> 因此葉錦城曾質疑「舊德協圳從大坑關至德協莊長達 20 餘公里」的說法，認為邱智山等還可直接利用巴六溪及番子寮溪的稍上游處堵截溪水即可，沒有必要直接到大坑關引水的說法未必正確。葉錦城 2008：125。

（唐贊袞 1958：82）火燒圳規模亦漸有擴大。依 1902 年成立公共埤圳時的規約載明係「照舊規所定之圳位配水」，應可視為清末時的埤圳情形。該規約提到，火燒圳之源頭為雙溪口，以竹葉莊南畔為分圳之地，由此分為崙上、火燒、三座屋、新埤頭等四條支圳。總水分按十分計，崙上、火燒、三座屋等三支圳共得五分，新潭頭支圳自得五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3a）

## (2) 後堆方面：新東勢圳

後堆的新東勢庄一帶地勢較高，地下水源較深，難以鑿井得泉，故自開庄以來，並無灌溉用埤圳設施，只能自備水槽貯蓄雨水以供人畜飲用。至康熙中葉，新東勢庄邱永月獲悉族兄邱永鎬自近山處築火燒圳，乃向邱永鎬商請轉讓水權，獲允以全水量 30 份中轉讓 12 份（即五分之二）水權予邱永月，於是邱永月鳩率新東勢庄民，自上游分水處開發圳路，以通灌至新東勢庄內田園，圳路幹線長度約 12 公里，即為新東勢圳，又被稱為永月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1126-1127；內埔鄉公所編 1973：48）此圳為後堆內埔地區最早，也是最主要的一條灌溉水圳。（內埔鄉公所編 1973：48；黃瓊慧 1996：57-58）

另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內埔另有一新東勢圳係由邱敬業獨立開築，規定食水量一分負擔 1.8 元的水租銀，由小租戶負擔。其全水量共 153 分，可得水租總額 270 元，圳主則需支付圳路的修繕費 20 元。調查資料並稱，新東勢庄的水圳僅有此圳有水租關係，餘皆由業佃共同開設，若需修繕，採小租戶七分、佃人三分的比例支出費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582-589）

## 2. 利用湧泉開埤作圳

與長興、新東勢等地相較，其他隘寮溪流域的六堆聚落，多位於地下水源豐沛的扇端湧泉帶，不僅終年有泉水潺潺流出，且地下水面高，以竹管插入地下數公尺，即可導引地下水噴出，正是適合水稻耕作的地區，故稱為「適耕的沖積扇」。（施添福 2001：39）

### (1) 前堆方面

康熙年間邱永鎬除開築竹葉、火燒二圳外，另在長興庄附近處於扇端湧泉帶之處開築大湖圳與河唇埤。前者是邱永鎬於康熙中葉利用份子南方

泉水終年不斷的米篩泉窟築成者，後於 1738 年以 360 兩售予大湖庄陳元祖等人，曾因紛爭一度荒廢，1894 年再由公館庄陳福成以 595 兩買下加以整修經營。河唇埤則是邱永鎬於康熙中葉利用德協附近的泉窟興築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8b、1908c；高雄州 1930：24；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449）<sup>3</sup>

在麟洛方面，其東界為隘寮溪支流麟洛溪（又稱東邊河），西邊為大湖圳（又稱西邊河），均具灌溉與排水雙重功能。（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86）此外，麟洛一帶由於地下湧泉豐沛，多可自行取水引灌，故大小埤圳林立。據悉此區最早之水利設施為竹架下圳，修築於嘉慶年間，該埤源頭地下湧泉豐富，農民善加引用後即將原本的不毛之地開墾為水田。（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7、427-428）另據日治初期的資料可知，麟洛地區尚有新協圳、泉水圳、福興埤等，亦均係於嘉慶年間利用附近泉窟，由業佃共同興築者。（高雄州 1930：25）<sup>4</sup>

## (2) 中堆方面

在竹田一帶，由於東港溪支流龍頸溪橫貫中部，再加上位處隘寮扇、老埤扇、林邊扇等扇端湧泉區，故也有不少湧泉流出，形成密如蛛網的河道，對於冬、春季少雨的屏東平原而言，此地灌溉便利程度優於其他地區，庄民少有缺水之苦。（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557）

## (3) 後堆方面

後堆除東北部新東勢一帶地勢較高外，其餘如老東勢、新北勢、老北勢、內埔、忠心崙等庄位處扇端湧泉帶，土質滲透少而含水力強，湧泉豐富，因此來臺墾民多能自行探勘水源，開鑿圳路，設埤引水，以灌溉農地。據光緒年間《鳳山縣采訪冊》載，即有內埔、中心崙、和順林、新北勢、老北勢等圳。（盧德嘉 1960：65-71）

<sup>3</sup> 大湖圳於明治 34 年（1901）由陳福成轉售予林少貓，林氏死後歸由業佃共同經營，明治 42 年（1909）年被認定為公共埤圳，灌溉區域為歸來庄內之歸來，公館庄內之龜屯，大湖庄內之大湖、牛埔、頂柳仔林、下柳仔林等福佬聚落為主，已與六堆地域的灌溉無涉。阿猴廳編 1908：804-805；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8a。

<sup>4</sup> 戰後屏東農田水利會的會誌則稱，老水埤即為上竹架圳，由於是聚落內最古老之水利設施，故被地方稱為「老水埤」，並表示老水埤除賴源頭地下湧泉外，中游尚有西溝、北溝圳等支線水源注入，灌溉水量充沛，昔日全長綿延約 4 公里，寬約 3-4 公尺，流灌麟頂、麟蹄、麟趾、田中等村，足供 300 餘公頃農田灌溉，餘水排入下游大湖圳尚可供該灌區農田引灌。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427-428。



## （二）洪患的挑戰

由於隘寮溪沖積扇係粗礫為主的堆積地帶，透水性高，泥沙量大，若遇驟雨，則總括中央山脈方面之山水，加上沖積扇的網流地形，對流域內的聚落造成極大的威脅。自清代以來，每遇風雨，輒致山洪暴漲，滔滔水勢必向下游聚落奔騰，沖破田園，淹沒廬墓，財物損失與人命傷亡不可勝計。（臺灣省參議會 1951；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54；黃瓊慧 2014：27-28、36）面對如此之環境挑戰，隘寮河流域內的客庄，自移墾之初即遭遇不少洪患的侵襲。

### 1. 前堆方面

在麟洛方面，已知麟洛庄於 1754 年因山水驟漲，造成西邊被沖陷成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266）潭底本來在新圍庄東邊地勢較低的河壩地方，因常受洪水之害，土地沖崩，因此居民往西邊地勢高處搬遷，形成新圍庄。（蕭銘祥主編 1996：148）約 1802 年，由於洪水肆虐，造成潭底新圍與老田尾東方沿岸田畑流失約百餘甲，災民逐漸移住同庄西方平野。（部部 1932：30）此外，麟洛與後堆的新北勢間原本為一片平原，約於 1806 年前後，位於新圍、老田尾、四十份、八壽埤間，由邱姓族人墾成的四間屋、七間屋（合稱邱家庄），在一次山洪暴發時，不僅良田被沖成河道，聚落亦遭大水沖失，邱家族人分別遷到長治、新北勢、新東勢、竹田等地落戶。河道改變後，原為隘寮溪河道之麟洛西邊浮復成沙地平原，原邱家庄以南則形成麟洛東邊河壩，將新北勢與麟洛分隔成兩岸。（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97-398；蕭銘祥主編 1996：150；利天龍 2007：148、158；鍾王壽 1973：375；邱金才 1997：1-2）

依口碑傳說，客民最初墾成的竹葉庄位於傀儡山近山之處，但由於康熙末年的一場洪水，使聚落遭大水沖壓，居民乃遷至新的居地，仍稱竹葉庄，並稱原聚落為老庄。（利天龍 2007：59；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75）1825 年以前，位於火燒庄口的天上聖母祀田遭洪患而致荒蕪，乃由地方人士捐金重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4：228）此外，已知道光年間的洪水曾造成火燒庄鄰近的頂下、科戈庄的田園被整片沖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b；陳秋坤、利天龍、莊天賜、曾坤木等著，2012：42）<sup>5</sup>也使得邱永鎬在新潭頭庄東方「扁蓋樑」一帶所墾成之百餘甲水田化為漠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5）1857 年的洪水將設於山豬毛

5 咸豐 4-9 年間（1854-1859），海豐附近的科科庄遭洪水沖失，原已分「上科」和「下科」二庄，人口各約三十戶左右。洪水過後，僅下科庄尚存二戶，其餘全已廢頽。利天龍 2007：149。

口（刺桐腳附近）的下淡水都司衙門衝毀，而 1871 年的水災，更將重修後的下淡水都司衙門夷為平地。（黃瓊慧 1996：19-20；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73）由以上情形看來，更鄰近河道的長興、竹葉等庄可能也歷經不少洪災的肆虐。

## 2. 右堆方面

位於右堆的大路關庄，於 1857 年，因隘寮溪支流口社溪（舊稱武洛溪、巴六溪）氾濫改道沖毀村落，使聚落一分為二，當地人稱此次水害為「水打庄」，部分災民往高地近山遷移落戶，另成廣興村（又稱新大路關），形成新、舊大路關庄隔河相望的結果。（陳秋坤、利天龍、莊天賜、曾坤木等著 2012：178-188；蕭銘祥主編 1996：97）

## 3. 中堆與後堆方面

散布於隘寮河流域的中堆與後堆聚落，多位處河邊固定沙丘或地勢較高處。相較之下，附近福佬或平埔聚落受水患影響較深，遷村毀村情形更多。如竹田沿河一帶的福佬聚落頭巷、橋頭、貓網，以及沿山一帶的舊杜君英、舊大新、舊浮圳、隘寮等聚落均曾因洪患而毀庄，因為災民的遷住，則又形成番仔厝、新杜君英、中林、頂大新、下大新、頂浮圳、下浮圳、頂犁頭鏢、下犁頭鏢、新隘寮等新聚落。（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558、591、594）

相對於前堆、右堆，中堆與後堆在清治時期，看似較少遭到水患之侵害，卻在 1892-1893 年面臨巨大洪患，造成隘寮溪下游數個部落因此遭流失。（內埔庄役場編 1985）此次洪患的受災地域不僅止於六堆客庄，沿山的隘寮、犁頭鏢、番仔厝庄等地亦因洪患而受害嚴重。因此 1903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該地進行測量時，即稱該處「多荒蕪地」。（葉錦城，2007：73）

為何中堆、後堆地區會在清治末期遭遇巨大水災，地方人士的說法是緣於 1875 年臺南財閥勾結山豬毛陶統領在平頂山南坎開鑿之二龍圳氾濫成災所致。（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戰後 1951 年內埔鄉長李禮郎與地方士紳聯名向臺灣省參議會具呈的陳情書把事情の始末說得更為清楚，表示「查前清光緒乙亥冬（按為光緒元年），山豬毛營駐防統領陶茂森，派兵爆開搶把山崗數百天，挖開頭龍圳與二龍圳，欲引隘寮溪上流之水以灌南坎（現

在該山鄉原野)墾之地」，內埔、竹田等庄民聞悉後，乃推舉人邱鵬雲、秀才鍾勳南為陳情委員，向臺灣道劉璈呈請停工，再經鳳山知縣實地勘查後，劉璈乃下令停工。但天然擋水山崗已被鑿破，因此此後「每遇山洪驟漲，必一瀉千里，遂成瀾漫不可收拾之局」。(臺灣省參議會 1951)

據《鳳山縣采訪冊》載，該防軍營位於南大武南坪山頂，係 1886 年鎮海中營統領陶茂森駐紮，撫番開墾，於 1893 年遭隘寮溪水沖壞後，移至「港西里西瓜園莊東」。(盧德嘉 1960:143)另據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顯示，陶茂森係於中法之役(1884 年)時，因統領防軍來臺，分駐隘寮附近各要衝，並在該地開築埤圳，「灌溉八百餘甲」，陶氏卸去軍職後，仍寓居該地，並致力墾殖，「成績頗有可觀」，至臺灣割日後才返回中國。(臺灣日日新報 1905b)另據葉錦城調查可知，現在由隘寮村經龍泉村、中林村至老埤村接近平頂山台地沿線的田野，還留有斷斷續續稱為統領圳的舊河道，老埤聚落則有名為統嶺巷的道路，<sup>6</sup>可能都是陶茂森墾殖過之遺跡。葉錦城的研究也發現，陶茂森原本駐紮的南大武南坪山頂台地，確有發現在舊期沖積扇與新期沖積扇交界處，有一處落差很大的崩崖地形。(葉錦城 2007:57-58)由上可知，陶茂森以爆開山岡方式開圳可能確有其事，但時間可能並非在光緒元年，因為當時陶茂森尚未來臺。<sup>7</sup>再考慮劉璈係於 1881 年就任臺灣道，並於 1885 年離任，(張子文 2003:668-669)則事情可能發生於 1884-1885 年間。

清末迎來愈來愈嚴重的洪患，1893 年當地客庄決定築堤因應，推舉進士江昶榮為總理，黃星樓副之，築堤經費則來自地方民眾釀資。但堤防築成後卻旋於當年秋季遭洪水沖潰。(鍾王壽 1973:241-242; 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未久，臺灣即改隸日本統治。

### 三、日治水利與洪患作用下的六堆與周邊

1895 年乙未之役後，臺灣確定脫離清帝國的版圖，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治之後，不論水利事業或洪患防制，都有著與清領時期相當不同的發展面貌。

<sup>6</sup> 葉錦城認為，統領圳應該就是撫墾局董陳國馨率眾開築的漏陂圳。可灌田 600 甲，那麼灌溉區域可能就是舊期沖積扇(即平頂山台地)以西沿線的地帶，包括現在的龍泉村、中林村、老埤村等沿線狹長的地帶。葉錦城 2007:45。

<sup>7</sup> 此外，邱鵬雲係竹田尾崙人，於光緒元年中舉，婚後經麟洛再遷德協定居，若陳情時已是舉人身份，則陳情時間亦可能並非光緒元年。劉正一總編纂 1990:235。

## (一) 水利組織由私轉公

日本領臺之初，由於治安未靖，灌溉制度多沿用清代舊制，但已展開各種調查工作。在確立「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發展政策後，為了米、糖的增產，水利與灌排事業就成為總督府治臺後重要的工作之一。（陳鴻圖 2001：61-65；李進億 2015：96-97）

### 1. 公共埤圳時期（1901-1921）

臺灣總督府調整臺灣水利事業的第一步，是 1901 年公布的「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對於過去私人施設、以田畑灌溉為目的所設之水路、溜池及附屬物，只要官方認定有公共利害關係者，皆被指定為「公共埤圳」，必須登錄於官方登記簿，詳載水源、經過地點、終點、設施日期、投資方式、修繕方法、管理人及水租等資訊。埤圳雖仍由民間辦理，但需接受官方監督。（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1；李進億 2015：3-4）

就隘寮流域的六堆埤圳而言，火燒圳於 1902 年成為公共埤圳，規約中載明，由於該圳係邱永鎬獨資開創之業，在私有轉為公有化的過程中，係以每年支給 100 圓予邱氏遺族為祭祀之資為代償。成立為公共埤圳後，由該圳原利害關係人合組公司（包括火燒、崙上、下屋、新潭頭、三座屋、單座屋、份仔等庄引該圳灌溉之業主、佃戶等），事務所設在火燒庄內。並議定由利害關係人中選定管理人 1 名，每年予以 150 圓酬金，負責埤圳之灌溉分水、監視，及整理水租、埤圳經費、指揮相關事務人員維護埤圳等事宜。另設書記 1 人（負責庶務、會計事宜）、工頭 4 人（負責工役、埤圳工程、巡水事宜）。此外，由利害關係人中選舉 20 名總代組織該圳組合會，每年 2、11 月開會，以協議埤圳費用收支、違約金、規約改正或其他重要事宜。埤圳運作的相關經費，則來自於佃戶依灌溉田園大小，按早晚兩季繳納水租。維修方面，自圳頭到分圳地由管理人負責，各支圳由各庄田甲負責，各田中小圳則由佃人自行修理。<sup>8</sup>

如是，藉由每年支給 100 圓予邱氏遺族為祭祀之資作為代償，火燒圳的使用與經營由原本的私產私營形式，逐漸轉變成公有的型態。但由既有

<sup>8</sup> 參與該圳公共埤圳規約擬定的各庄代表有：火燒莊邱秀三、胡貴生、胡春華、邱瑞祥、邱添丁，崙上莊邱有貴、邱新慶、高洪發、鍾長秀、邱貴雲，下屋莊邱開興，新潭頭庄邱兆貴、邱瑞河，三座屋庄邱阿拙、邱添來、邱阿連，單座屋庄黃慶隆、黃阿福，份仔庄張春秀、張阿增等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3a。所謂利害關係者，係不論是土地的業主或佃戶，及其本居地為何，只是在公共埤圳認定區域內，與埤圳直接相關土地之所有者或佃人皆可視為該埤圳之利害關係者。川井田幸五郎 1913：69。

資料也可見，邱永鎬族人仍在該圳的運作中扮演重要角色，如其後裔邱維藩即曾擔任火燒圳公共埤圳管理人。（鍾王壽 1973：568）竹葉圳則是於 1911 年被認定為公共埤圳，其運作方式亦與火燒圳類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1a，1911b）

此外，「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中規定：「公共埤圳之利害關係人，得經行政官廳之認可，組織組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 1942：67）藉此賦予「公共埤圳組合」以法人地位，除得徵收水租及費用外，並得對違背或損害水利者加以懲罰，象徵水利組織從「民間自主經營」到「半官半民」，由此臺灣正式開啟水權公共化及水利法制化的時代。（陳鴻圖 2009a：38；陳鴻圖 2009b：211-300）

表1 隘寮溪流域之公共埤圳組合

埤圳名	本埤圳	認定區域	灌溉地域／ 堡里街庄社名	公告時間
永順埤	縣官埤	源於港西下里五甲埔北方之隘寮溪，於西勢庄東方，分為二條幹圳，一為右折，從西勢起，經溝仔墘庄、六巷、橋頭，於北勢仔東方，注入溝仔墘溝，一為左折，從西勢之分歧點起，至南勢庄南勢，注入下新埤圳。	港西下里西勢庄之內西勢、過溝，南勢庄之南勢、頭崙、履豐，溝仔墘庄之六巷、橋頭、北勢仔、大湖仔	1910/6
	下新埤	源於港西下里新北勢西北方之隘寮溪，自下竹頭角分為二條幹圳，一為右折，於竹頭角西方迂回，至南勢，在此左右兩幹圳與縣官埤分歧幹圳合流，一為從頭崙西南方起，至履豐南方，注入溝仔墘溝。	港西下里新北勢庄之新北勢，西勢庄之楊屋角、五甲埔、下竹頭角、頂頭厝，老北勢庄之老北勢、中和順林、下和順林，南勢庄之南勢、頭崙、履豐	

埤圳名	本埤圳	認定區域	灌溉地域／ 堡里街庄社名	公告時間
老水埤	新協圳	源於港西中里麟洛庄地番229番、229-2中間泉窟，至272番間之圳路。	港西中里麟洛庄之一部	1914/10
	泉水圳	源於港西中里麟洛庄821番附近泉窟，直至注入公共埤圳太湖圳間之圳路。	港西中里麟洛庄之一部	
	福興埤	源於港西中里麟洛庄東方之隘寮溪，經潭底新圍西北方，注入本圳。	港西中里麟洛庄之一部、火燒庄之一部	
德協圳	火燒圳	源於港西中里隘寮庄東方双溪口，於德協庄份仔西方份仔角分為忠心圳、武平圳、牛埔圳。	港西中里火燒庄之三座厝、單座厝、老潭頭、新潭頭、下屋、火燒，德協庄之份仔、崙上	1916/2
	竹葉圳	源於港西中里德協庄東北方蕃仔寮溪，於竹葉庄西北方屈折西下，於煙墩脚分為二圳，一注入芎蕉脚南方西埔泉堀，一注入下屋消水溝。	港西中里德協庄之內竹葉、煙墩脚、山猪門、芎蕉脚	

資料來源：阿猴廳編 1910：92；阿猴廳編 1916：12；臺灣總督府官報 1916。

說明：老水埤於明治 44 年認定為公共埤圳時，認定區域為起自港西中里麟洛庄潭底新圍北方泉窟，經徑仔，注入隘寮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1c。

## 2. 水利組合時期（1921-1945）

1921 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據此將公共埤圳組合改組為水利組合。屏東地區的原有之公共埤圳因此改組合併成屏東、里港、高樹、潮州、恒春、車城、滿州、枋寮、枋山、楓港等 10 個水利組合，每一水利組合置組合長 1 人，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任期 4 年，評議員則由

組合員互選，必要時再由官吏、吏員或組合員中選任，其名額不得超過互選產生者之二分之一，為無給職，任期 4 年。（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2-3）此一重大變革係利用人事任命權及組織整編，使殖民政府得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對水利事業的控制力度與範圍，使原本由民間經營的水利事業，全面由國家掌控。（陳鴻圖 2009b：211-300；李進億 2015：4）1924 年，前堆的德協圳、老水埤與閩庄的屏東圳、大湖圳、廣安圳、濫圳等合組為高雄州「屏東水利組合」，中堆的永順埤則與潮州埤、北勢子埤、興文埤等合組為「潮州水利組合」。（臺灣總督府官報 1924）

在此階段，地方政府對埤圳之維護以及經濟效益之提升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前堆的火燒圳與竹葉圳原本的灌溉效益為前期作可達 560 甲，後期作 585 甲，但因隘寮溪長年氾濫，致二圳自圳頭至番子寮間 1 里之水路圳體被沖潰，只能利用隘寮溪支流河床引水，加上該流域為砂礫土質，滲透水量多，致每年灌溉時，前期作皆面臨水源不足困境。因此屏東水利組合於 1926 年以 52,500 円事業費，針對火燒圳與竹葉圳進行圳體改修及灌溉地擴張工程，除可減少水量損失外，亦藉此加灌番子寮一帶田園，預計增加 337 甲之新灌溉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27；臺灣日日新報 1926）

## （二）依勢推移的洪患威脅

承上所述，後堆於清末即開始築堤防洪，但旋遭沖毀。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後，依舊猛烈的洪災讓受害嚴重的內埔、竹田等地展開長期的築堤歷程。但隘寮溪南岸藉築堤遏阻洪水後，洪患明顯轉移到隘寮溪北岸的前堆。後經日本政府展開長達十餘年的下淡水溪防治工程，築起長堤將隘寮溪截流後，右堆的大路關庄卻因截流與洪患成為受害最重之地。

### 1. 內埔、竹田的水患

1902-1903 年間由於隘寮溪氾濫，加上水流轉西，致犁頭鏢、番子厝、老埤、新東勢、新北勢、內埔一帶幾成澤國，災情慘重，地方人士曾向阿緱廳長佐佐木基陳情，終以無豫算為由，致未能築堤防災。（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1904 年的洪患，再次造成內埔、二崙、新冬（新東勢）、老冬（老東勢）四區內的田園崩壞，四庄民眾決定共同祭拜河神，許諾「洪水若不猖獗。當為建醮酌謝」。（臺灣日日新報 1905b）也因為這年的洪患，東勢區長邱毓珍倡議重築石堤，自任築堤總理，專力督建，經費則由內埔支廳管內田園負擔，每甲平均 20 餘圓，合計 4 萬餘元。先於隘寮庄設築堤事務所，並決定築堤地點由 1893 年江昶榮築堤位置再往上游 300 公尺處。

工程於同年 8 月起興工，每日 3 百餘名工伙，人力不足時，「尚延生蕃任之」，堤防告成後，名為隘寮堤。（臺灣日日新報 1905a；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石堤築成，使 1905 年得免水患，故內埔等四庄民眾乃於忠義亭建醮還願，感謝祈神有驗。（臺灣日日新報 1905b）但還願未久，同年夏該堤再因山洪爆發而流失大半，同年冬邱毓珍再次集資，分三段建築，「工事之大，費用之鉅，又皆農民負擔，南部改隸以來，所未有也」，終建成闊約 4 丈，長約千尺（952 公尺）之堤防，後經阿緱廳長佐佐木基定名為「昌基堤防」。（臺灣日日新報 1905a；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

1907-1908 年，昌基堤防再因雨期缺潰 507 公尺，（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1908 年改推內埔區長鍾晉郎二繼任築堤總理，增補堤防 866 公尺。（臺灣日日新報 1905b）至 1914 年復因豪雨沖潰，上游部分僅存 460 公尺，鍾晉郎二遂邀集各區長及地方人士向阿緱廳長陳情，獲廳長立川連允諾補助該堤之復舊工程，乃自殘存部份起築成 198 公尺之紅磚堤。（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

不料，1920 年 8-9 月間隘寮溪因暴風雨造成兩次大氾濫，昌基堤防再次潰堤，導致內埔至老東勢間形成河路，交通杜絕，內埔、竹田兩庄化為澤國。（臺灣日日新報 1921）於是兩庄共同成立「昌基堤防復舊期成同盟會」，由內埔庄長鍾幹郎與竹田庄長李才祉共同向高雄州（此年廢廳置州）知事富島元治陳情，獲允撥款協助堤防之修築，並向當地民眾募款配合。於 1921 年春，以總工事費 93,000 圓（國庫支出 45,000 圓，內埔、竹田兩庄負擔 48,000 圓），將殘堤補修，並延長 800 餘公尺。然翌年秋間又被沖毀 300 多公尺。因此，1923 年，再投資 82,800 餘圓（兩庄負擔 28,000 圓）補修延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22；鍾王壽 1973：240-241；內埔鄉公所編 1973：53-54）此次補修增建，使「凡有氾濫可虞之處，站站築塋」，「內埔、竹田膏腴之土地，得有金湯之固者」，（鍾幹郎：18）也讓竹田、內埔二庄在此後十年間少見鉅大水害。（內埔鄉公所編 1973：54；臺灣日日新報 1924a、1924b）

## 2. 長興、麟洛的水患

1923 年昌基堤防增補完成，終於讓內埔、竹田一帶得免再受水災之苦，但被阻擋於堤防的隘寮溪水，卻因此竄往北岸，造成長治、麟洛一帶面臨更嚴峻的洪災考驗。在昌基堤防未完工前，隘寮溪北岸的番子寮即於 1922 年因隘寮溪氾濫，造成農作與耕地受災嚴重，高雄州廳認為有興築護岸之



必要，乃於竹葉圳的取水口附近築設蛇籠堤防，但翌年即遭洪水沖毀。（高雄州 1930：23）1923 年高雄州再次進行番子寮護岸擴建工程，除原有的 630 餘公尺外，再延長約 127 公尺。（臺灣日日新報 1923）

1928 年年 8 月隘寮溪再度因多日豪雨而氾濫成災，昌基堤防的中央部因遭激流奔弄，瀕於崩潰，所幸未久天氣放晴，得免崩潰之險。（臺灣日日新報，1928a、1928b）相較於內埔、竹田的倖免於難，同年 9 月初的強大風雨造成隘寮溪下游海豐附近的堤防崩潰，導致火燒庄一帶田畑浸水 200 甲步以上。（臺灣日日新報 1928c）1929 年 6 月的豪雨再次造成隘寮溪氾濫，使首當其衝的德協庄面臨流失之危機，隘寮溪下游的新圍等部落亦因河水氾濫，造成百餘甲上田流失，並嚴重威脅聚落內的住家。（臺灣日日新報 1929a、1929b）對於日益嚴重的水患，長興庄德協一帶居民認為，是由於昌基堤防修築，使得因超量豪雨而氾濫的隘寮溪對聚落造成更大的威脅。（臺灣日日新報 1929a、1930a、1930b）面臨日益嚴峻洪患的不只有隘寮溪北岸的客庄，鄰近的閩庄番子寮也遭遇相同的威脅，因此 1929 年 7 月的豪雨期間，番子寮吳達、陳城等人，自行在道路上興築石垣，希望藉此減緩可能的損失。（臺灣日日新報 1929c）

為此，長興、麟洛等庄長及地方人士同至高雄州廳陳情，在獲允提供經費補助後，展開河岸堤防的修築。（臺灣日日新報 1929a、1929b）堤防的修築範圍主要在麟洛、番子寮二庄沿河地區，據報載，當地居民將此堤防的修築視為生死存亡之事業。相關工程於 1930 年 4 月完工，共費 50,850 圓，其中七成多（37,000 圓）由總督府補助，餘由地方經費支出，堤防築成後，地方人士還因此舉行祝賀會。（臺灣日日新報 1929a、1930a、1930b、1930c）

與前堆築堤同時，內埔庄長鍾幹郎於 1930-1931 年間以州費、庄費及當地居民之勞力服務，除延長番子厝護岸堤防外，並興築犁頭鏢第一堤防，讓內埔庄界西北綿延數里的村落田園得以減少水患。1933 年因隘寮溪再度氾濫，使流路改變，造成犁頭鏢部落隨時有被洪水沖失之虞，鍾幹郎再度向州郡當局陳情，獲州費、庄費及村民負擔金千餘元圓，於 1934 年 6 月築造犁頭鏢第二堤防。<sup>9</sup>

<sup>9</sup> 鍾幹郎氏自大正 9 年 10 月起出任內埔庄長，1936 年 9 月卸任，在任 16 年中，於 1921-1923、1930-1931、1933-1935 年間從事治水，前後合計費時 8 年。鍾壬壽 1973：242。

綜觀隘寮河流域客庄之防洪，清末至日治初係由民間自籌，因此規模多難敵洪患，之後逐漸獲得官方補助，歷次復舊、補強、增建的過程中，民間負擔由原本幾占一半，至 1930 年代中期已佔不到一成，顯示防洪事業逐漸成為國家負責的行政項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22）在國家積極的挹注支持下，築堤防洪始有明顯成效。

### 3. 下淡水溪整治工程之隘寮溪截流

殖民政府於 1927 年正式展開對下淡水溪及其各支流的整治工程，主要目的在於限定河身及防止屏東平原的洪患，其中尤以平原中成扇狀亂流的隘寮河流域為此治水工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此工程規劃在隘寮溪出山口的南側（即新隘寮附近）建築堤防，將溪水引導到舊大路關（今高樹鄉廣福村）的南方，逼使該溪集中改向往西北流，繞著鹽埔和里港等地的北方匯注下淡水溪，至 1938 年 6 月正式完工。（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8：4-10；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28；黃瓊慧 201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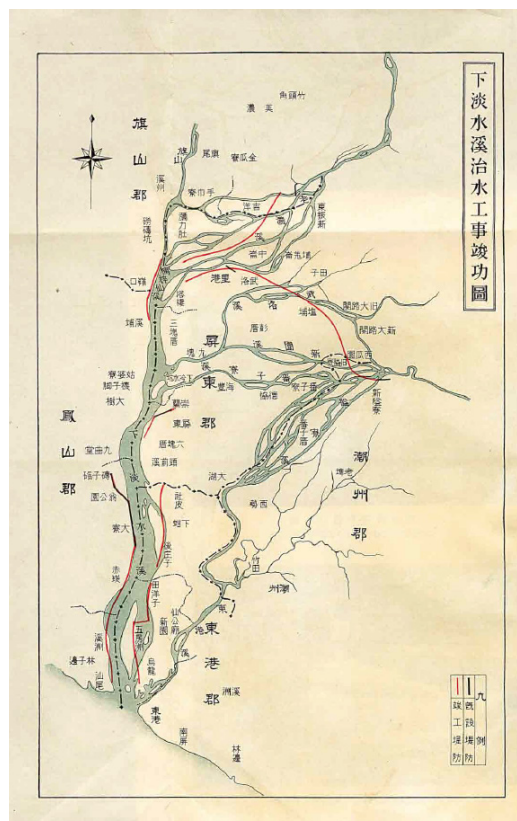


圖 3 下淡水溪治水工程中之新舊堤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8：  
不著頁碼。

在治水工程進行期間，流域內洪患仍時有所聞，尤其是 1934 年 7 月一場屏東地區「十數年來的大暴風雨」，造成下淡水溪、隘寮溪、武洛溪、新園溪等各河川暴漲氾濫。（臺灣日日新報 1934d）此次大洪災讓隘寮溪流流域各客庄皆造成嚴重災情。在前堆方面，由於豪雨造成麟洛溪河水氾濫，不僅橋樑受損，麟洛至新北勢間交通杜絕，房屋及農作物之損失亦十分慘重。（臺灣日日新報 1934a、1934e）在中堆與後堆方面，已十年餘未遭遇水災的內埔、竹田再度面臨洪患肆虐。除部分隘寮溪鐵橋橋桁遭流失，並造成潮州線屏東以南貨客列車停駛，西勢、竹田間因堤防決潰，導致線路流失不通外，（臺灣日日新報 1934b、1934c、1934f、1934g、1934h）更導致昌基堤防的中段 540 公尺潰決，造成犁頭鏢被洪水圍困，其餘各村一時交通社絕，四十份以下沿岸居民受災慘重。（鍾王壽 1973：241-242）右堆方面，大路關庄更是面臨幾乎毀村的災難，不僅耕地被土砂埋沒，更造成「將近百戶被洪水漂去，所存僅十餘戶，悽慘之狀，令人目不忍睹」。（臺灣日日新報 1934i、1934j）

由於昌基堤防再遭暴雨沖潰，內埔庄乃透過庄協議會員、區總代（村長）聯名備文，經由潮州郡守富永藤平，轉請高雄州知事西澤義徵向臺灣總督陳情，當局乃決定自 1935 年起至翌年 4 月止進行昌基堤防的復舊與補強工程。此次工事完成後恰逢下淡水治水工事開始動工，其所規劃新建之堤身位置，正是已修築完成的昌基堤防所在地。（鍾王壽 1973：241-242；內埔鄉公所編 1973：54）

#### 四、隘寮溪截流的影響

隘寮河流域年年難以避免的洪患，終於在施工長達 12 年的下淡水溪整治工程完工後宣告結束。1938 年 6 月 6 日，下淡水溪整治工程重頭戲的隘寮溪截流工程宣告完工，除自新隘寮起延長隘寮溪左岸原有昌基堤防外，再運用石堤、土堤、石張（土砂堤）、煉瓦（紅磚）張、水壩、鐵線蛇籠等方式，修築萬丹、隘寮等約 27 座堤防和護岸，總長達 80 公里，將隘寮溪導至舊大路關（今高樹鄉廣福村）南方與武洛溪會流，合流至新南勢（今高樹鄉新南村）南方。再開鑿新水路至磚仔地（今里港鄉戴興村）北方使溪水匯入荖濃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8：4-10；臺灣日日新報 1938；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28；黃瓊慧 2014：117-118）

透過一連串的長堤，逼使隘寮溪水集中改往西北流，此一治水工程，除徹底改變隘寮溪流向、大幅減少此地域內的洪患威脅外，對原有流域內的聚落景觀、產業發展，乃至人群組成都造成甚大影響。

## （一）移除堆內的天然阻隔

隘寮溪對生聚於斯的六堆人而言，常是洪患記憶的來源，曾勤華的回憶錄提到，「一夜豪雨之後，內埔竹田一帶頓成澤國，十戶有九浸水盈尺」，（曾勤華：79）而此溪也曾是前堆麟洛與中堆、後堆間的天然阻隔。曾勤華回憶錄中鮮明地提到，他母親要將園裡成熟的椪柑和桔子擔往阿猴街（屏東）兜售時，必須「涉水乘筏過河接駁，冒著急流的風險，渡過隘寮溪」。<sup>10</sup>但自 1938 年隘寮溪截往北流後，前堆與中、後堆間的天然阻隔已不復見。

## （二）圳路改變與水利組織重組

下淡水溪治水工程將隘寮溪水截向北流，在脫離水害威脅的同時，亦造成原引隘寮溪水灌溉系統，面臨水源缺乏之境。故總督府當局在隘寮溪截流工程將完成前，自 1936 年起 3 年間，投下總工費 70 餘萬圓，進行隘寮溪圳路的附帶工程，於昌基堤防再往上游約 2 公里處南岸新設取水入口，架設 2,037 公尺長、內徑 3.60 公尺的隧道，將水導入隘寮溪堤防內側，連絡舊有圳路。（臺灣日日新報 1936）工程於 1938 年 3 月完工，此隧道被地方人士稱為「碰坑」。<sup>11</sup>

隧道引水工程完成後，並陸續增建灌溉圳路，1940 年 12 月至 1942 年 10 月的第一期圳路工程，完成長度 6,025.33 公尺的圳路。1941 年另在第一進水口上游開鑿隧道，導引河水入進水口，計至 1945 年 2 月完成各支線圳路長度共 67,687 公尺。<sup>12</sup>（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363-364）

圳道的重整，也帶動水利組織的重組。1938 年 1 月總督府土木課長石川指示原屏東、潮州二水利組合組織聯合會，以共同處理隘寮溪截流後灌溉營造物與灌溉等相關事務。之後決議由兩組合各推選出 5 位評議員，其中，屏東水利組合選出王清海（萬丹庄萬丹）、鄭清濂（屏東市海豐）、鍾潤生（長興庄德協）、林仙化（屏東市屏東）、葉山輝（鹽埔庄鹽埔）等 5 人，潮州水利組合選出李才祉（竹田庄二崙）、清水政治（屏東市歸來）、梁新郎（內埔庄新東勢）、李玉琳（竹田庄南勢）、曾阿丁（內埔庄老北勢）等 5 人。（鈴樹忠信 1938：2-35）

10 其母親逝於昭和 2 年（1926），故可反映隘寮溪未截流前竹田與屏東間的交通阻隔情形。曾勤華：4-5、60-61。

11 戰復後因本地為輸水隧道出地表處，故稱為水門。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597。

12 戰後於 1948 年在第一進水口下游約 350 公尺處建一輔助進水口，和目前使用中的第二進水口，完成河道圳長大約 500 公尺，以與原河道圳相接合。隘寮溪由水門碰坑沿著隘寮圳道而下，共分出九條支線，1993 年屏東農田水利會投資百餘萬元，設置水位自動測報系統，在各分水柵門處有自動水位量測系統及遙控監視攝影機，使隘寮圳的管理走向自動化。宋怡蕙等撰文 2009：19-20。

1940年高雄州實施第一次水利統制計劃，原有水利組合合併成屏潮、東港、枋寮、恒春等四個水利組合。（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3）其中屏潮水利組合係由原屏東、高樹、潮州三水利組合合併而成者，原屏東潮州水利組合聯合會同時廢止。（臺灣總督府官報 1940a、1940b）1944年實行第二次水利統制，將高雄州下之高雄、旗山、屏潮、東港、恒春、枋寮等 11 個水利組合合併成高雄州水利組合，此為日治時期最後的體制改革。（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 1997：3）

### （三）新興產業的發展：糖業、砂石產業

清代以來，六堆客庄一向以雙冬稻聞名，隨著隘寮溪的截流，也為客庄帶來不同於往日的新興產業。

關於蔗作與客庄之關係，施添福認為，屏東平原的客家以水稻為主要維生方式，沖積平原帶的福佬則多以植蔗碾糖為生。（施添福 2001：107）莊天賜對此提出質疑，表示清代雍正年間懷忠里東勢庄已有糖廊之設，（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1977）日治初期已見有 19 個糖廊位於客家地區，加上至少有 9 位客家人是製糖業者，因此認為屏東平原福客的維生方式並非如此涇渭分明。（莊天賜 2001：49-50）在清代隘寮溪流流域的六堆，目前僅見東勢庄有糖廊之設，日本統治初期客庄的糖業發展，則與殖民政府的獎勵政策有關。日本治臺初期即重視臺灣糖業的經濟價值，1902 年總督府公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不僅獎勵甘蔗種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並提供砂糖製造者補助金，或無償借予官有地，且開墾成功即賦予業主權等優惠。（陳秋坤、利天龍、莊天賜、曾坤木等著 2012：170-173）此一獎勵政策，也促使客庄居民投身植蔗行列，尤其在原本就非位於扇端湧泉帶的地域。

日治初期隘寮溪流流域的客庄已見植蔗者，主要有二處。一為清代即有糖廊的新東勢。1905 年日本政府宣布舊式糖廊一律廢止，並鼓勵新式製糖場之經營。屏東地區因此陸續出現南昌製糖會社等 8 所新式製糖場，甚至被認為「阿緱廳下糖業改良，實為本島南部之冠」。（臺灣日日新報 1905c）其中唯一坐落隘寮溪流流域客庄者，為新東勢庄徐阿蘭等人投資 15,000 圓成立的裕成製糖場，預計在新東勢庄製糖 400,000 斤，其植蔗地在新東勢、番仔厝庄等地。（臺灣日日新報 1905c；臺灣總督府官報 1909）二為長興庄。長興庄的邱維藩於 1905 年 11 月向阿緱廳請墾火燒庄新潭頭西邊總地積 76 甲餘的官有原野，在申訴願中提到，此地乃先祖早年開墾但因洪水拋荒者。由邱維藩呈報此地墾成後之收穫內容可知，係以甘蔗之種植為大宗，次為大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5）其子邱炳華亦曾於 1908 年在河堤寮經營糖廊兼種蔗 5 年。（鍾王壽 1973：568）此外，1909 年，臺灣製糖會社規劃阿緱製糖工場的採取原料區域時，即將德協規劃在內，預計栽植 432 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09）

由上可見，植蔗在隘寮河流域，不論清代或日治初期，多僅零星且規模不大，亦即廣袤的蔗園並非六堆聚落傳統景觀。但隘寮溪截流後，廣大的浮復地讓大規模的蔗園景觀也開始在六堆聚落內出現。1938 年下淡水溪防治工程完工後，由於新增許多河川浮復地，臺灣製糖會社乃向總督府申請三千多甲步之隘寮溪浮復地作為自作農場。（臺灣日日新報 1939）並於翌年獲得許可後，隨即投下 270 萬圓的巨資，預定以 7 年的時間完成舊隘寮溪河床地的開墾，之後雖因二次大戰爆發，未及開發，但在麟洛、長治與內埔之間，由於新生地的利用，出現大片的蔗園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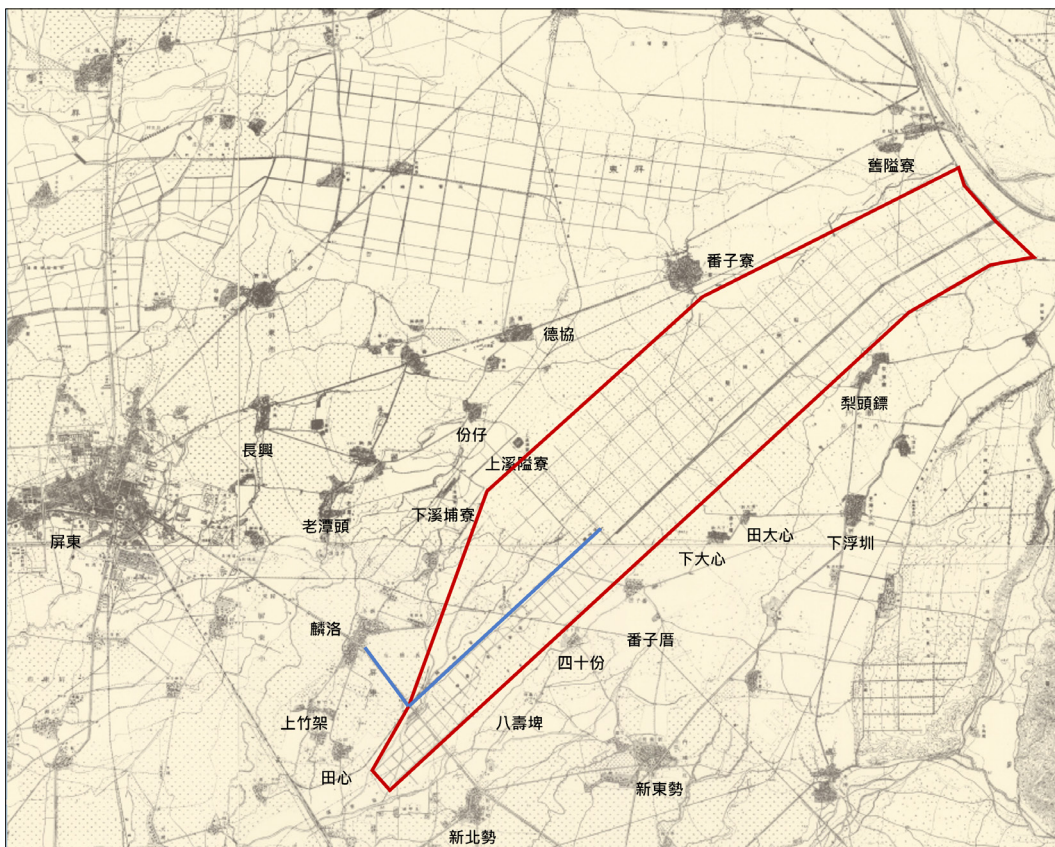


圖 4 隘寮溪開墾地

資料來源：日治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昭和修正版）。

說明：紅線區域為隘寮溪開墾地；深藍色線為砂石鐵路支線。

此外，當隘寮溪沿岸的堤防逐漸築起，原隘寮溪支流麟洛河河道的砂石成為客庄的利源之一。約在 1930 年左右，為了採麟洛河的砂石，特別設置隘寮溪信號場，並從隘寮溪站架設一條東南方向的專用鐵路支線，通往田心河壩（今田心村）、麟洛河壩（今麟蹄、麟趾村）與老田尾河壩（今新田村），用來載運麟洛河的砂石，將其運往高雄，以供建築港口、機場等各種軍事設施之用。第二次世

界大戰末期，甚至強迫被俘虜的盟軍協助搬運砂石的工作。戰後方因砂石資源採盡，而拆除原有的砂石車鐵路，改闢為產業道路。<sup>13</sup>

#### （四）浮復地、新生地之利用

由於河川整治完成，讓原隘寮流域增加大約 8,900 餘甲的河川浮覆地，其中被認定為適合開墾的土地約有 6,000 甲左右。（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8：1-10）換言之，河川整治工程的完成，使原先廣大的荒蕪溪灘，逐漸變成農田，直接影響其聚落景觀與居民的維生活動。（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28）位於前堆地域的上溪埔寮（後廢庄）、上寮、下寮等聚落，其住民以日治末期承攬屏東糖廠製糖甘蔗種植收刈等工作人員為主，多由他地遷居至此，即為明顯因河川整治浮復而形成的聚落。（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66-367；蕭銘祥主編 1996：130）

值得注意的是，隘寮溪截流後廣大的河川新生地，由於有大量礫石，進行開發前需要整地，這些被當地人視為低耕種價值的土地，卻成為不少北客南下墾殖的契機。（何秋霖 2012：29-30）如苗栗頭份人涂火生於 1912 年至屏東市經營米行生意，曾任「維興合資會社」職務，即曾返回桃竹苗招募親友，在麟洛東方新生地開闢新田村、三墩竹。（賴郁如 2009：40-43）入墾隘寮溪河床浮復地的北客，多散居在長治的下寮、麟洛的三墩竹、潭底、新圍、田心等地。（賴郁如 2009：40-43；何秋霖 2012：25-26）

此外，隘寮溪整治使其往西北流後，在今內埔鄉近山一帶才較適合人居，故陸續形成了「隘寮」、「頂隘寮」聚落。其他增加的河灘地在戰後才被充分運用，如今內埔鄉的龍泉村、龍潭村、黎明村等，成為戰後國家安置榮民的據點之一，建有榮民之家或榮民醫院等，形成內埔鄉獨特的外省文化區。今竹田鄉最北邊的土地多數是隘寮溪堤防興建後才有的國有新生地，戰後陸續建有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內埔鄉污水處理廠、屏東縣立運動公園、屏東肉品市場等大型公共設施。（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81、574、585、594、596-597）

13 1947 年左右，經屏東縣議員邱春桂爭取，將麟洛車站改設為旅運站，成為載運客、貨的火車站。後因在此站上下車的旅客和貨物逐漸減少，至 1989 年將站內所有員工裁併他站，成為只供旅客上下車，無人看守的火車站。而舊有的砂石專用鐵路支線因鐵路兩旁已無砂石資源，所以，將鐵路拆除，闢建為產業道路，即現在的立德街、立功巷和開明巷。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395；蕭銘祥主編 1996：157-158。



圖 5 隘寮溪河川浮復地利用情形

說明：綠標者為清代形成之聚落，橙標者為日治形成之聚落，藍標者為戰後形成之聚落或機構。

### （五）大路關庄農田變為河川地

隘寮溪的截向北流，對流域內大部分六堆聚落而言是利大於弊，不僅可避免洪患致災，亦增加不少浮復新生地。唯獨對右堆的大路關人而言，反而是造成其田園屋舍受損，乃至被迫離鄉背景的重要因素。先是由於下淡水溪的治理工程，規劃從三地水門築隘寮堤垣，將隘寮溪、口社溪兩河川會合，再導入下淡水溪，1929年部分舊大路關耕地因此遭日人徵收，以為築堤之用，對於如此遭遇，大路關庄人曾沈痛地表示，「民等歷代苦心開發之一片良田，被日人強制買收，變成河床，敝村遂成三面環水，一面抱山，所有耕地盡為流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3-1954）迫使 11 戶人家不得不離開原居地，往北遷徙，在青埔尾東方開庄，稱為「大路關寮」。（高樹鄉公所編 1981：6）

此外，為引導隘寮溪北流，在原溪身南岸築起長堤，雖有利於竹田、內埔、麟洛等地居民免除水患之苦，卻使位於隘寮溪北岸的大路關庄民身陷更嚴重的水患威脅。如 1934 年 7 月重創該庄的重大水災，房舍田廬遭沖失大半，即使當地居民欲「固



守三百年來住地」，然終難復舊。（臺灣日日新報 1934j）由於家園土地被水沖走，使得許多大路關居民無田園耕作，甚至無處居住，1943 年在日本政府安排下，約有 58 戶新大路關居民遷居到已毀庄之舊杜君英庄「水流地」，建立「大和」聚落。1944 年另約有 18 戶大路關居民遷徙至新隘寮。但外移到大和及新隘寮的大路關人，卻在移定未久即遭遇二次世界大戰。據大和庄民表示，雖然在大和庄「搭房築舍，蔚成村庄」，但新墾成果與家舍，卻於 1945 年 1 月中日戰爭期間，遭盟機誤以為兵房，「大肆轟炸，全部房舍家物付之一炬，死傷壹百餘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3-1954）由於新住地遭到盟軍轟炸，部份居民只能再搬回大路關庄避難。<sup>14</sup>（莊青祥 2008：63-65）

戰後部分大路關居民想回到隘寮繼續開墾，才發現土地已經被當地人占領。1953 年廣興村長李增雲向省議會陳情，表示該村村民於戰後因為無地可耕，無業可就，「遊手好閒，民風日衰」，是以希望議會轉請政府同意撥出麟洛溪中約四、五百甲的河川浮復地，予該村百餘戶村民開墾與移民，藉此解決該村村民的生活困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3-1954）或許即因如此，部分大路關人搬到原八壽埤庄所在地，後因隘寮溪截流而成為河川浮覆地，日治時屬隘寮溪製糖農場，戰後屬臺糖土地之處，聚居成另一個「大路關寮」。（莊青祥 2008：66-72）



圖 6 戰後大路關居民呈請移墾預定地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3-1954。

說明：深藍色方塊內為原村落地，紅色方塊內為希望移墾之河川溪復地。

<sup>14</sup> 據高樹人陳清溪表示，大路關庄人到太和莊開墾，是由鍾景祈率隊，至太和莊後第一位保正為楊傳來，部落會長為鍾奇生。蕭銘祥主編 1996：462。

隘寮溪的截流，也影響了大路關庄的行政隸屬。大路關庄在清代即為六堆之右堆聚落，1920 年制度改正時，被分出高樹庄之外，隸屬鹽埔庄。戰後的 1950 年，因為改道後的隘寮溪河水阻礙與鹽埔鄉之間的往來交通，經人民的陳請，再改隸屏東縣高樹鄉，改設為廣興村。（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294）

## 五、結語

本文以隘寮河流域為場域，以自清初移墾至此的六堆客民為主體，觀察他們如何在此流域開墾作圳，善用水資源以成就雙冬稻作，以及面對洪患時可能的因應對策，並嘗試從水利興築與洪患防制的角度，了解流域內客庄與周邊不同族群的互動關係。

隘寮河流域的客庄分屬於前堆（長興、麟洛）、中堆（竹田）、後堆（內埔）及右堆（大路關）。在拓墾之初，雖多為閩籍或平埔族業主之管事或佃戶，但在墾殖過程中，透過繳納一定租賦而逐漸獲得土地權利。墾殖的進程在康熙末年已逼近沿山，即當時官方眼中的界外地帶。隘寮河流域的客民若處於扇端湧泉帶，則隨意鑿井即可引水灌溉，但若位處高亢之地，則思自更高處的溪流上游開圳引水，如邱永鎬之開築火燒圳與竹葉圳。初期，由於位處拓墾前沿，加上須至溪流上游鑿圳引水，故首當其衝地面對來自山內傀儡番的馘首威脅，初期拓墾成果不少係奠基於此類的人命與財產之損失。

乾隆 20 年代之後，由於清廷官方實施隘寮、屯番制，使客庄與傀儡番之間，逐漸發展出沿山一線的熟番與福佬雜居的聚落。於是客庄逐漸面臨來自上游福佬或熟番聚落因欲分享水利資源而起的衝突事件。清代不同族群間因水利資源而起的爭議衝突，到了日治之後，由於國家力量的介入，逐漸轉為協議和解。再加上殖民政府將埤圳視為公共事業，透過水利事業的公共化，不僅逐漸減少不同族群間因用水而起的紛爭，加上國家資源的挹助，使埤圳的規模以及灌溉面積皆有長足進展。

水利興設與洪患防制表面看來原是人类開發過度導致大自然反撲的平常情節，但在隘寮河流域的客庄而言，洪患的主要關鍵似在於清末位於隘寮上游的天然山坪遭人為炸開之故，也由此開啟內埔、竹田地區長年以來的築堤工程，由自力救濟到國家補助，以至國家力量主導的下淡水流域整治工程。由洪患防治的角度來看，隘寮河流域的客庄雖同屬六堆，但竹田、內埔為防治洪患建置之昌基堤防，卻造成長治、麟洛面臨更大的洪患；而隘寮溪截流雖造福前堆、中堆、後堆，卻造成右堆

的大路關庄庄毀人遷的困境。除堆內因洪患防治的排擠效應外，也可見同一流域不同族群的合作情形，如麟洛與番子寮。

隘寮河流域的客家聚落，自清末以來的民間自主的築堤事業，終在日治時期透過國家力量的推動，自 1927 年起的下淡水溪整治工程，至 1938 年終將漫流屏東平原的隘寮溪予以截流改道，不僅大量減少水患發生，促進堆域內蔗糖、砂石等產業的興起。浮復的新生地更成為日治時期北客南遷，或戰後安置退役外省官兵的主要場域，也是今日在客家聚落內外，除原有的平埔、福佬聚落外，增加了北客以及外省移民參與的多元族群樣貌。

## 參考文獻

- Burton Pasternak 原著，黃宣衛主編，2021，《臺灣兩個閩客村落的親屬與社區》。  
苗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中研院民族所。
- 川井田幸五郎，1913，〈公共埤圳に就いて（二）〉，《臺灣教育會雜誌》129：66-71。
- 內埔庄役場編，1985，《內埔庄勢一覽》。臺北：成文出版社。
- 內埔鄉公所編，1973，《內埔鄉誌》。屏東：內埔鄉公所。
- 古屋義輝，1936，〈優良街庄の治績——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臺灣地方行政》  
2（12）：82-89。
-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1977，《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v.7)》（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年），頁 811-813。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ntu-1327813-0081100813.txt〉。
- 佐野堅爾，1932，〈臺灣の灌溉排水事業〉，《臺灣農事報》305：287-305。
- 何秋霖，2012，〈北客移民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接觸：以屏東縣麟洛鄉為例〉。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文儀，1962，《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利天龍，2007，〈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  
碩士論文。
- 宋怡蕙等撰文，2009，《夢想之河：再現屏東平原水圳文化》。屏東：屏東縣政府。
- 李進億，2015，《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  
1970）》。臺北：國史館。
- 周璽，1962，《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芝田三勇著，呂石頭譯，1948，《臺灣省之農田水利》。臺北：臺灣省水利局。
- 邱金才，1997，《邱金才回憶錄》。屏東：自印本。
- 邱炳華抄，臺大歷史系地方研究平臺點校，2021，《六堆忠義文獻》。苗栗：客家  
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阿猴廳編，1908，《阿猴廳報 明治四十一年》。阿猴：阿猴廳。
- 施添福，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編，《平  
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2001，《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
- 唐贊袞，1958，《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夏獻綸，1959，《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高雄州，1930，《高雄州水利梗概》。高雄：高雄州。

- 高樹鄉公所編，1981，《高樹鄉志》。屏東：高樹鄉公所。
- 張子文，2003，《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 張素玠，2014，《濁水溪三百年》。臺北：衛城。
- 莊天賜，2001，〈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青祥，2008，〈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秋坤、利天龍、莊天賜、曾坤木等著，2012，《屏東地域的人群分類與聚落街庄發展（1623-1930）》。屏東：屏東縣政府。
- 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鴻圖，2001，〈嘉南大圳研究（1901-1993）——水利、組織與環境的互動歷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陳鴻圖，2008，〈臺灣南部水利糾紛的歷史考察〉，《興大歷史學報》20：109-134。
- 陳鴻圖，2009a，《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
- 陳鴻圖，2009b，《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出版社。
- 曾勤華，不著撰年，《曾勤華回憶錄》。臺北市：國家圖書館藏，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微捲，編號：1418841。
- 黃森松，2000，《客家·右堆·下武洛》。屏東：屏東縣里港鄉武洛社區發展協會。
- 黃瓊慧，1996，〈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黃瓊慧，1998，〈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4）：207-266。
- 黃瓊慧，2014，〈屏東平原的地域發展歷程（1683年～1945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 葉錦城，2007，〈屏東內埔北境沿山聚落發展〉。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錦城，2008，〈清代拓墾時期隘寮流域之水利開發〉，《屏東文獻》12：110-137。
- 鈴樹忠信，1938，《屏東潮州水利組合聯合會設置經過に就て》。高雄：高雄水利協會。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糖社開墾〉，第3版，9月19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05a，〈阿緱通信／共興水利日期〉，第4版，7月25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05b，〈阿緱通信／水利二則日期〉，第6版，8月3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05c，〈阿緱糖業〉，《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10月17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1，〈堤防工事へ二萬圓の補助〉，第2版，4月3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3，〈護岸工事延長〉，《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6月28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4a，〈屏東郡下の増水〉，《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7月1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4b，〈屏東郡下増水〉，《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7月1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6，〈屏東德協圳改修〉，第1版，4月1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8a，〈危かつた隘寮溪堤防崩潰を免る〉，第5版，8月18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8b，〈高雄州下 豪雨被害 總額廿六七萬圓〉，第8版，8月24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8c，〈屏東郡下隘寮溪の堤防六十間崩潰〉，第2版，9月1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9a，〈屏東郡長興庄 水制工事施行〉，第8版，6月22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9b，〈放つて置けば屏東管内危し〉，第5版，7月3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29c，〈屏東／脅かされて〉，第5版，7月3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0a，〈屏東罹災民喜得補助 復舊工事〉，第4版，2月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0a，〈屏東罹災民喜得補助 復舊工事〉，第4版，2月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0b，〈隘寮溪堤防 落成祝賀會〉，第5版，4月2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0c，〈土木課長及其他來賓，地方關係民一同與會〉，第5版，4月24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a，〈屏東郡下 交通杜絶〉，第8版，7月16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b，〈西勢驛附近浸水〉，第11版，7月2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c，〈隘寮溪鐵橋危險 屏東以南の列車運轉中止〉，第11版，7月20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d，〈十數年來の暴風雨屏東を襲ふ、下淡水溪は十二尺の増水 各部落濁水に見舞る〉，第3版，7月2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e，〈屏東颱風 農作多被害〉，第4版，7月2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f，〈隘寮溪漲水 鐵橋危險〉，《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7月2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g，〈漲水隘寮溪 橋桁流失〉，第8版，7月2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h，〈屏東隘寮溪 漲水一丈三尺〉，第4版，7月22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i，〈屏東大路關 民家百戸洪水漂去〉，第4版，7月27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4j，〈高雄州下水害地 並支出救助費〉，第4版，7月27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6，〈隘寮河流域の灌漑圳路を變更 内務局水尻技師が現場に出張し 三ヶ年繼續事業で完成〉，第9版，7月11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8，〈下淡水溪治水工事 六月六日竣工式 工事は五月末に完成〉，第9版，5月24日。
- 臺灣日日新報，1939，〈隘寮溪の浮復地 三千百餘甲臺灣製糖へ拂下げ 七年計畫で開墾に着手〉，第2版，8月1日。
-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1997，《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 臺灣省參議會，1951，〈屏東縣內埔鄉長李禮郎等請准將昌基堤防一帶劃歸該鄉〉。
- 臺北市：中研院台史所檔案館，識別號：001\_11\_200\_37091。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3-1954，〈李增雲等請願為請政府准將屏東縣高樹鄉麟洛溪溪中河川浮復地由民等開墾案〉。臺北市：中研院台史所檔案館，識別號：002\_42\_205\_4200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臺灣私法人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4，《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8，《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1942，《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臺北：臺灣水利協會。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a，〈公共埤圳規約訂正報告ノ件（阿緱廳）〉，《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土木工事》，9月1日。
- 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783002。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b，〈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六卷調查課》，9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18002。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a，〈阿緱廳告示第十四號公共埤圳認定〉，《明治四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地方》，3月2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374020。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b，〈公共埤圳大湖圳規約認可（阿緱廳長）〉，《明治四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特殊第二卷土木部》，5月1日。
- 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155009。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c，〈公共埤圳大湖圳臺帳及圖面提出ノ件（阿緱廳）〉，《明治四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特殊第四卷土木部》，5月1日。
- 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157001。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a，〈阿緱廳告示第四十一號竹葉圳ヲ公共埤圳ニ認定ノ件〉，《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地方》，7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793090。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b，〈公共埤圳竹葉圳組合組織及規約認可（阿緱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特殊第三卷土木部》，1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444009。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c，〈阿緱廳告示第八十六號老水埤公共埤圳ニ認定ノ件〉，《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地方》，11月30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793135。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邱維藩）〉，《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九十八卷殖產》，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151002。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2，〈竹田庄、內埔庄借入金許可（堤防修築）〉，《大正十一年國庫補助永久保存第一卷地方》。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531011。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7，〈屏東水利組合事業計劃認可ノ件〉，《昭和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地方》，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59001。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09，〈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明治42年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610期》，1月10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610a006。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16，〈公共埤圳組合織認可〉（1916-03-15），《大正5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969期》，3月15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969a008。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24，〈高雄州管内ニ於ケル公共埤圳組合合併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大正13年4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214期》，4月20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214a002。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40a，〈屏東、高樹及潮州ノ三水利組合ヲ合併シ屏潮水利組合設置認可〉，《昭和15年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811期》，2月17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811a015。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40b，〈屏東潮州水利組合聯合會廢止認可〉，《昭和15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837期》，3月17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837a001。
- 劉正一總編纂，1990，《長治鄉志》。屏東：長治鄉公所。
- 部部，1932，〈河川法令研究資料（四）〉，《高雄州時報》：30-35。
- 盧德嘉，1960，《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蕭銘祥主編，1996，《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賴郁如，2009，〈客家族群的再次遷移與內在關係：以屏東縣長治鄉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下。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鍾王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長青出版社。
- 鍾幹郎，不著撰年，《鍾幹郎回憶錄》。臺北市：國家圖書館藏，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微捲，編號：1418715。